

安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县监〔2021〕78号

关于印发《安阳县 2021 年度文明诚信经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安阳县 2021 年度文明诚信经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安阳县 2021 年度文明诚信经营活动方案

为持续抓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文明安阳县建设，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做文明人、办文明事的思想认知，大力营造健康和谐、文明诚信的社会环境，积极响应“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活动号召，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进一步深入开展文明经营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提高市场主体的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做文明人、办文明事”为基本要求，强化市场主体的道德观念、诚信意识，大力培育企业、商户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诚信兴商，积极引导广大市场主体参与到“文明诚信经营企业”、“文明诚信经营商户”创建活动中来，通过宣传树立文明诚信先进典型，治理曝光违法失信商家，激发广大市场主体自觉践行文明诚信的经营意识，不断推动全社会形成“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的道德风尚，实现“信用让消费更放心”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文明诚信经营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开展文明诚信经

营活动。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史文学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宣传部精神文明创建科科长王俊红、县市场监管局三级主办王卫红任副组长，各乡（镇）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股股长王琦担任，负责组织安排文明诚信经营活动的协调落实工作。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也要比照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开展好辖区内的文明诚信经营活动，组织好辖区内的“文明诚信经营企业”、“文明诚信经营商户”创建工作。

三、活动内容

1、深入宣传发动，营造文明诚信经营浓厚氛围。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要继续运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文明经营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活动开展的相关情况和内容。充分利用注册窗口的宣传阵地，向前来办理注册登记事项的企业商户宣传普及文明诚信经营知识和基本条件。在主要交通干道、繁华街区等悬挂宣传标语条幅、播发公益广告，在大型市场、超市、集贸市场张贴文明经营宣传画，使文明诚信经营宣传教育深入企业、市场、商户等场所，努力形成浓厚的文明诚信经营氛围。

2、发挥典型引领，切实搞好文明诚信企业、商户评选活动。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在去年创评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活

动评比细则，严格标准要求，加强对往年受表彰的企业、商户的指导、提升和监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到创建“文明诚信经营企业”、“文明诚信经营商户”评比活动中来。

“文明诚信经营企业”、“文明诚信经营商户”实行分级创建机制，各乡（镇）要组织在本辖区内开展创建工作，公示各乡（镇）文明诚信经营单位，凡未通过本级文明诚信经营单位评审的，不得申报县级文明诚信经营单位。各乡（镇）要认真总结经验，激发广大市场主体争先进、当模范、作表率的建设热情，从而按照条件评选一批经得起检验的文明诚信企业和商户。

3、立足职能，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在树立典型的同时，根据日常监管中曝露出来的新情况和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不断加大对失信企业商户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红黑榜”和“黑名单”制度，对查实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要进行集中曝光并开展集中整治，提高其失信违法成本，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同时，加大对受表彰的文明诚信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撤销其文明诚信经营单位称号。

四、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7月）

各乡（镇）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宣传活动，组织企业、

商户，积极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承诺，在重要的商业街或市场组织开展《倡议书》、《承诺书》签订仪式，并在不同的媒体进行现场播报，加大宣传，营造声势，扩大影响，不断激发广大经营主体的自律意识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热情，通过各类媒体的齐声发力，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10月）

根据辖区内文明诚信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先由创建单位认真自评，写出自评报告，向所在乡（镇）市场监管所申报，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按照程序和标准组织检查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出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其中部分事迹突出的可向县市场监管局推荐，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文明办进行考评、审核，对优秀的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条件并表现突出的市场主体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文明办联合公示为县级“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

（三）总结表彰阶段（10月—11月）

认真汇总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措施，持续深化。通过总结“文明经营”活动，推出一批先进经验，取得一批治理成果，建立一套制度机制，形成一批品牌项目，为进一步深化文明经营活动打下坚实基础。

五、工作要求

2021 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一轮开局之年，我们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整体部署，深入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活动，为创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此活动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过程，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增强责任，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经营主体，加强分类指导，制定和完善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和考评细则，切实做到“工作目标明确、评比对象明确、考评内容明确、评分标准明确、考评办法明确”。要紧紧围绕道德建设、法治建设、诚信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创新形式，加强力量，把宣传教育活动搞的有声有色，真正在企业、商户中形成浓厚氛围，使文明经营、诚信兴商的理念成为市场主体的共同认知。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紧紧围绕培育经营主体“守法经营理念”、“文明经营意识”、“诚信兴商责任”三个方面组织开展，坚持以创建评选文明经营先进典型和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为抓手，严格按照创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择优推荐的办法，真正把那些文明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规模大、群众口碑好、社会贡献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推荐上来。引导全县各类经营主体增强文明经营自律意识，自觉养成文明诚信经营的良好习惯，通过创评活动充分调动经营者的参与意识，唤醒经营者诚信光

荣、失信可耻的职业道德理念，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三）明确重点，注重实效。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通过加强正面引导，以创建促规范，以示范带全盘，全面促进文明诚信活动开展。要注重活动现场图片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要结合不同时期，选择突出文明诚信的主题，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并注意留存资料，相关创建活动图片资料随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邮箱：ayx12315@126.com。

（四）落实责任，加强督导。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充分发挥牵头服务作用，加强与当地政府密切沟通协调，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进度。要主动作为，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完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要明确，工作有落实。要加强督导检查，责任到位，确保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确保文明经营创建活动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文明诚信经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撤销其称号。

（五）认真审核，按时上报。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按照创评条件和工作程序，严格把关，逐级审查、上报审批，并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于10月25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的《文明诚信经营企业申报表》、《文明诚信经营商户申报表》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县市场监管

局市场股。

联系电话：0372-2967873

电子邮箱：ayx12315@126.com

- 附件：
1. 安阳县文明诚信经营企业申报表
 2. 安阳县文明诚信经营商户申报表
 3. 安阳县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申报推荐汇总表
 4. 安阳县争创文明诚信企业、商户的基本条件

附件 1

安阳县文明诚信经营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经营项目				从业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近两年来获奖情况					
简要事迹					
县（区）文明办推荐意见			县（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阳县文明诚信经营商户申报表

字号名称					
从事行业				从业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经营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近两年来获奖情况					
简要事迹					
县（区）文明办推荐意见			县（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阳县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申报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 号	名 称	经 营 地 址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近 两 年 获 奖	联 系 电 话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4

安阳县争创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基本条件

一、争创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文明经营。

（三）注重商业信誉，保证质量，信守承诺，无欺诈、侵权等失信行为，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文明礼貌，优质服务，经营活动规范，企业形象良好。

（五）坚持诚信为本，及时准确公示企业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注重企业文化和文明诚信培育，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关爱员工生活。

（七）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奉献社会。

（八）安全生产，重视环境保护，“三废”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二、争创文明诚信经营商户基本条件

1、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证）经营，不经营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

2、诚信经营，文明经营，不销售假冒伪劣、盗版侵权等商品；无强买强卖、短斤少两、欺行霸市等行为。

3、有较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良好卫生习惯，经营环境卫生整洁。

4、遵守文明诚信公约，诚实守信，文明服务。

5、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奉献社会。

6、积极参与文明经营创建活动。

